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公共设施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公共设施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喀什联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8.30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92.464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喀什联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3 日

徐明阳

